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2〕56号

2022

各学院、教学部：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精神，进一步落实《南开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确保课程思政“一院一案”督导工作各项整改任务顺利推进，促进课程思政建设均衡发展，本学期学校继续开展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活动，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安排

活动分为展示课程征集和观摩两个阶段：

（一）展示课程征集阶段

- 1.征集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10月25日（周二）前
- 2.征集对象：

(1) 各学院、教学部课程思政建设代表性课程。每学院、教学部推荐 2-5 门建设效果突出、受学生欢迎、最能代表本单位课程思政建设水平的优秀课程参与展示，供全校教师学习交流。

(2) 计划申报“2022 年南开大学课程思政优秀典型”的课程（申报必要条件之一）。

参与展示课程须在本学期公开课展示观摩时间范围内（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27 日），选择 1-3 次课进行展示。展示课程负责人填写《2022 年秋季学期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时间统计表》（附件 1），各学院、教学部汇总后报送教务处。

（二）展示课程观摩阶段

1. 观摩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27 日（教学周第 10 周-第 13 周）。

2. 注意事项：

教务处于 10 月 27 日（周四）前将汇总后的《2022 年秋季学期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时间统计表》公布在教务处网站，并发至各学院、教学部。因疫情防控需要，课程授课方式及时间可能随时变动，敬请听课教师临近听课前到教务处网站确认展示课程授课信息。

二、工作要求

各学院、教学部应将课程思政公开课的开展与管理纳入本单位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中，积极推动相关工作：

（一）组织观摩，并开展同行评教工作

1.积极动员本单位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计划申报“2022年南开大学课程思政优秀典型”教师，观摩各单位公开展示的“代表性课程”，学习教学方法和改革经验。

2.观摩教师可自愿开展同行评教，填写《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活动听（督）课反馈表》（附件2），由各学院、教学部收齐后统一报送教务处，学校将意见建议汇总后，匿名反馈给相应任课教师。

（二）开展督导评教工作

对于本单位拟申报“2022年南开大学课程思政优秀典型”课程，各学院、教学部需至少安排2-3位本单位教学督导专家随堂听课，结合课程特点开展评课工作，填写《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活动听（督）课反馈表》（附件2），作为年底开展的“2022年南开大学课程思政优秀典型”申报工作中的课程**必要支撑材料**之一。教务处将依据听课记录和学校标准发放督导听课费。

（三）做好听课情况统计工作

各学院、教学部统计听课总数（含观摩听课、督导听课），填写《2022年秋季学期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活动听课情况统计表》（附件3）。

（四）搜集学生评价反馈

通过座谈会、调查问卷等形式，开展“我心目中的课程思政”学生调研，了解学生对课程思政的认知、需求与建议，填写《“我

心目中的课程思政”学生调研结果记录表》（附件4）。

（五）做好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工作

各学院、教学部应将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活动与“一院一案”整改落实工作相结合，统一安排，统筹推进。依据公开课展示活动督导评教及同行评教情况，深入剖析相关学科专业课程思政建设面临的挑战及薄弱环节，落实本单位整改方案，并做好资料的整理存档，作为下一轮课程思政“一院一案”督导评估重要支撑材料。

三、材料报送

1.2022年10月25日（周二）前，报送《2022年秋季学期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时间统计表》（excel电子版），公开课展示期间课程信息调整需通过学院教务老师核实后及时报送教务处。

2.2022年12月2日（周五）前，报送《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活动听（督）课反馈表》（报送pdf签字扫描版，纸质版由学院存留）、《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活动听课情况统计表》（excel电子版）、《“我心目中的课程思政”学生调研结果记录表》（word电子版）。

联系人：刘妍 联系电话：23509424，85358150

邮箱：liuyan@nankai.edu.cn

地址：八里台校区办公楼211，津南校区综合业务西楼251

附件：

1.2022 年秋季学期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时间统计表

2.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活动听（督）课反馈表

3.2022 年秋季学期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活动听课情况统计表

4. “我心目中的课程思政” 学生调研结果记录表

教务处

2022 年 10 月 19 日